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和 9 日以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9、22、31 和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19、22、31 和 58)。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的说明(A/54/393)；
  - (b)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的说明(A/53/428)；
  - (c)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的说明(A/52/426)；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最后报告的评论的说明(A/54/464)；

(e)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的说明(A/51/432);

(f)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最后报告的评论的说明(A/51/530 和 Corr.1);

(g) 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经费和方案方面的内部监督的报告(A/51/801)。

##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 3 月 31 日在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兼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作了发言后, 根据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建议大会将对本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见第 6 段)。

5.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 突尼斯代表发了言(见 A/C.5/54/SR.58)。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